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張兆文
電話：24301505#503
電子信箱：kledu80805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基隆市暖暖區暖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特參字第109011345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376570000A_1090113455A00_ATTCH1.docx、
376570000A_1090113455A00_ATTCH2.pdf、376570000A_1090113455A00_ATTCH3.
doc、376570000A_1090113455A00_ATTCH4.pdf、
376570000A_1090113455A00_ATTCH5.pdf、376570000A_1090113455A00_ATTCH6.
pdf)

主旨：檢送109年第九屆教育大愛「菁師獎」遴選相關資料，請
積極鼓勵並協助推薦貴校教職員工參加參加遴選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4月9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9003871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獎勵教師發揮教育大愛精神，表揚其關懷弱勢學生努力克服困境，協助低收入戶學生成長學習，輔導學生偏差行為矯正，鼓舞學生挫折奮起有成並以發揚尊師重道優傳統，提振我國教育工作者之專業精神，教育大愛菁師獎評審委員會賡續辦理第九屆教育大愛「菁師獎」遴選。
- 三、遴選辦法簡要說明：

(一)本獎項分「幼兒園組」、「國小組」、「國中組」、
「高中職組」及「特殊教育組」特教學校或高中職以下
學校設有特教班者共五組。

(二)名額：各組選拔10名，五組共計50名。另可視推薦情形，酌予增加10位名額，以表揚偏鄉及離島表現傑出之特殊案例。

(三)獎勵：各組遴選不分名次，得獎者每名各獲贈獎金新台幣參萬元、獎狀及獎座乙座予以鼓勵。

(四)受薦基本資格條件：須為中華民國現職幼兒園、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職、特教學校班教師或駐校服務之輔導教師、心理師、社工師、護理師(士)、營養師、教官、運動教練等教育工作者不含代理教師且服務年資滿五年以上。

(五)遴薦日期自109年3月30日(星期一)起至7月17日(星期五)止，以郵戳為憑。

四、如有未盡事宜請參照附件或洽詢本項業務承辦人：救國團總團部服務處于子涵小姐，聯絡電話：(02)2596-5858轉208，電子信箱：s130710@cyc.tw。

五、檢附資料及推薦表件，請貴校積極舉薦校內相關同仁參加，營造校園正向氛圍。

正本：基隆市各公立幼兒園(含國小附幼)、基隆市各公立國民中小學(含市立高級中學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

